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16-008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黄信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黄信先生的决定。

公司董事景志刚先生因工作单位变更，已离开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景志刚先生的决定。

公司董事张华先生因工作单位变更，已离开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张华先生的决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黄信先生、景志刚先生、张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黄信先生、景志刚先生、张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数量没有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黄信先生、景志刚先生、张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企业实地调研，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黄信先生、景志刚先生、张华先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程序化、科学化，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在此对黄信先生、景志刚先生、张华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7日